法務部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法廉字第101050171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未成年子女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  
說明：　  
一、復 貴秘書長101年8月29日秘台申壹字第1011833244號函。  
二、按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，應一併申報，本法第5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欲判斷何人為申報人之子女，因本法並無特別規定，應回歸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；是申報人配偶之子女除申報人已收養該子女外，依民法第970條規定，與申報人僅生直系姻親之關係，非申報人之子女，則該申報人配偶之子女因非本法第5條第2項所稱之「子女」，自非屬本法應申報財產之範疇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  
副本：總統府等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、本部廉政署防貪組